

第七章

青少年「偏差行爲」 分析與輔導

試題預測分析

1. 青少年雖然進入形式運思期的思考階段，能將自己與他人的思維加以概念化，但由於成熟經驗的缺乏，以及受到思考能力發展上的限制，使得青少年無法區分自己和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且會過度分化自己的感情，因而產生「想像觀眾」和「個人神話」。
2. 釐清青少年偏差行爲與犯罪行爲的意涵。
3. 於本章所陳列的青少年偏差行爲，建議須從艾爾肯（Elkind）主張的青少年「自我中心」切入理解，並熟悉之。
4. 中學時期的青少年正處於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在心智發展尚未發展成熟，受同儕、家庭環境影響並需面對學業壓力之下，網路使用行爲自然不同於成年人，而網路虛擬的世界，想必可能也會對青少年之身心方面造成影響。因之，「網路成癮」的議題則更顯其重要。
5. 本章重要指數：★★★★

綱要導覽

青少年
「偏差行
為」分析
與輔導

青少年偏差行為
青少年網路成癮

重點突破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

在青少年時期，個體面臨生理與心理上的轉型與統合，是人生發展的一個關鍵期，青少年自我中心是青少年認知發展中的現象，當個體的認知扭曲或適應不良，則可能表現出荒誕不羈的行為。以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介紹青少年自我中心的內涵，包括青少年自我中心的源起、意義和特質；第二部分則探討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第三部分說明偏差行為的意涵為何，包括偏差行為與犯罪的區別以及偏差行為的類別。

壹 青少年自我中心的內涵

(一)自我中心的源起

Piaget 提出人類的認知依循著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和形式運思期而發展，每一階段都有亟待完成的任務。這些認知發展的基本法則如下：

1. 個體對現實的認知從自我中心取向轉為社會中心取向。
2. 心智成長的特徵是增加主體與客體、思想與現實之間的分化。
3. 兒童語言型態的轉變是隨著年齡的增加，而由自我中心轉變為社會中心。
4. 認知成熟增加的特徵是能更增加去除以自己個人為中心的思考歷程。
5. 整個的認知發展有一定的方向歷程。青少年逐漸了解到他們並不是世界的中心，而別人及物體有他們自己獨立的存在。同時也慢慢地認清他人的知覺與自己的知覺是完全獨立的。
6. 減少自我中心思想的歷程乃是自我的本質，當智慧發展成熟時，個人侷限在自我中心的觀點會被許多可能的不同觀點取代。

從整個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來看，自我中心的概念已含在此理論中。Piaget 指出青少年是個人認知發展的最後與最成熟階段的「形式思考」的肇始；受 Piaget 的影響，美國心理學家艾爾肯（D. Elkind），則對 Piaget 只注意在青少年所出現

的心智結構的觀點與以擴展，從社會認知的觀點，著重這個時期的組合思考、反省及構思的新能力，協助說明這個階段的經驗和行為特質，發展出青少年自我中心（adolescent egocentrism）的概念，逐漸被接受作為了解青少年自我中心特質及其通常可觀察到的青少年行為之關係的構念。

（二）青少年自我中心的意義

Elkind（1978: 86，引自江南發，1990）指出個人的認知發展依循著 Piaget 的四階段認知發展期而進行，包含三項亟待完成的任務：

1. 分化現實中的暫時面與恆存面。
2. 分化現實中的客觀面與主觀面。
3. 分化現實中的普遍面和特殊面。

Elkind 認為在每一個認知發展階段中，這些任務雖然都有著不同的內容和結構，但是卻都有相同的形式和分化任務必須進行，每個人如果在任何發展層次無法進行這些分化工作的部分或全部時，就會出現自我中心。而自我中心的性質也會隨著發展階段而改變。自我中心並不含有輕蔑的意味，而是一種個人檢視事物或了解他人的方式，也就是個人對他人及事物的認知態度的發展。從另一方面來說，它是認知發展上的消極性卻是必要的副產品（Elkind, 1967），因為它在每一個新到達的認知思考層次會再產生出一套不切實際、缺乏客觀性的表徵。

（三）青少年自我中心的特質

青少年自我中心概念由艾爾肯（Elkind, 1967）所發展出來，他認為青少年的自我中心現象中，存在著主要兩個特徵：想像觀眾（imaginary audience）和個人神話（personal fable）。前者指青少年相信他是眾人注意的焦點，然而，在實際社會情況中，並沒有這樣的眾人存在。後者指青少年相信自己是獨特的、全能且不可毀滅的。以下將對這兩個特質加以說明：

1. 想像觀眾（imaginary audience）：想像觀眾的產生主要是源於不能區分思想領域中主觀面與客觀面所致，它係指「青少年相信他是眾人注意的焦點，然而，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中，並沒有這樣的眾人存在」。根據 Piaget 的理論，青少年階段的認知發展進入形式運思期，開始能用抽象的、邏輯的推理方式去思維以解決問題，青少年既能夠思維他們自己的想法，也開始有能力把別人的思維歷程概念化（張春興，1994）。但是，由於青少年較缺乏人際互動經驗，以致無法區別他人思維所關注的對象與青少年所關注的對象是有所不同的（江南發，1995）。

再者，青少年正處於青春階段，生理和心理方面在短時間內都產生了極大的變化，他們較以前注意自己的身體形象、行為舉止以及在他人眼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在腦海中虛構出一群「觀眾」在注視著他們（Elkind,

1967)，因此青少年認為「觀眾」所注意的焦點與自己所關心的是一樣的。例如，少女對於自己的胸部開始發育，感到相當苦惱而走路彎腰駝背，擔心成為別人（想像觀眾）的笑柄，殊不知這些「異樣」可能在別人眼裡根本微不足道。

2. 個人神話（personal fable）：從青少年在面對單一與多數、普遍面與特殊面之分化的思考層次來看，如同自己無法分辨主觀上與他人客觀上關注事物的差異而導致想像觀眾的產生一樣，當青少年在觀念尚未能分化其特殊性與普遍性時，也會引起一種特殊的構念，稱為個人神話（江南發，1990）。這種構念在青春期達到高峰，至青少年長大成人後，則逐漸下降。茲將個人神話中的三個特性說明如下：

(1)全能性（omnipotence）：青少年相信自己在能力的表現上，是勝於其他人的，擁有高人一等的優越感。例如：當處在團體之中時，高個人神話的青少年會有「眾王之王」的感覺。

(2)獨特性（uniqueness）：青少年過度區分自己的感受、信念與別人的不同，認為自己的思考、感受是唯一的，是別人沒有經歷過的。即過分強調人我之間的差異性，忽略了人我之間的相似性。例如：與異性交往遭到父母反對時，青少年一定會認為是父母親沒談過戀愛，因此，他們無法體驗戀愛的滋味，並且有「為何沒有人了解我」的想法。

(3)不可毀滅性（indestrutibility）：青少年在無法被毀滅的信念支配下，會深深影響個體對事情與言行的判斷，且產生一種錯誤的能力感（false sense of power），使得青少年往往高估自己的能耐，認為自己擁有無人可敵的抗爭力，是可以免除一切災難與不幸（江南發，1990）。例如：高個人神話者會抱持「我喝酒開車，也不會有意外發生」的信念。

綜上所述，個人神話是青少年認為自己的思考方式、想法與感情是與眾不同，是不容易被別人了解的（獨特性）；在從事冒險行為時，也因往往高估自己的能力（全能性），而一廂情願地認為不好的、惡運的事情是不會發生在他身上的（不可毀滅性）。

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在青少年的發展中，認知發展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而青少年的自我中心，對於了解青少年認知的本質來說，已被接受為公開且穩固的建構。

貳 II 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以青少年自我中心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可以獲得支持的。以下就想像觀眾與個人神話方面分述其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一)想像觀眾與偏差行為

想像觀眾的心理往往會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別人注目的焦點，自己是舞台的主角，然而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上並不如此，但它往往會成為青少年各種行為的動機。許多青少年愛好運動，喜愛音樂，在其心理上至少有部分是對觀眾的反應（江南發，1995），如幻想著自己在打籃球時，台下是有許多異性的觀眾在欣賞的。

當青少年希望博得「想像觀眾」的讚許時，極可能在公共場合表現荒誕不羈的行為，或者穿著奇裝異服，或參與危險活動，甚至故意對師長做出不敬的行為（江南發，1990）。比如，若青少年的成長文化所產生的「假想觀眾」想法為懷孕，在未成年少女的團體中是司空見慣的，那麼這可能使她以為懷孕是被期待的與理所當然的，因而導致她從事未婚懷孕這項行為。

(二)個人神話與偏差行為

高個人神話的青少年認為自己是不朽的、獨特的；它亦是一種動機力量，會促使青少年從事某些行為舉止。獨特性對青少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在認為沒有人可以了解自己的情況下，自身的情緒鬱悶亦不會對外人抒發，找不到合理的宣洩管道下，其負面情緒愈來愈多，因而可能產生憂鬱、精神緊張等問題。除了自以為獨特之外，個人神話往往會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永生不死的，它會使青少年在帶有毀滅性結局的關鍵性情境的判斷，如死亡、懷孕、車禍、毒癮、煙癮等，都會認為這些倒楣事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自己永遠是最幸運的，受到上蒼眷顧的（江南發，1995）。Greene等人（2000）的研究中，指出高個人神話加上高刺激尋求者，對於冒險行為是有效的預測力。

綜上所述，自我中心中想像觀眾和個人神話，會影響到青少年的不合理信念，認為自己是眾人注目的焦點，而欲在觀眾面前有所表現，或者認為自己的與眾不同，高估自己的能耐，而做出錯誤的判斷，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參 II 偏差行為的意涵

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空，則有不同的標準，對於偏差行為的界定當然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偏差行為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the absolutist definition），偏差行為既是由社會規範所界定，而對認可或排斥之規範本身，會因時間與空間的移轉，以及不同社會、文化或情境而轉變（彭怡芳、曾育貞，2003），故偏差行為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亦是一種多元化的價值判斷。

(一)偏差行為與犯罪之區分

偏差行為是否等同於犯罪行為（crime）呢？事實上，偏差行為意指違反社會期望及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意指觸犯法律而受到政府機構的正式處罰的言行。對部分的偏差行為是可以等於犯罪行為的，但仍有少數的犯罪行為並不必然為偏

差行爲，部分偏差行爲亦不屬於犯罪行爲的範疇，如逃學、刺青、常與父母發生爭吵等。

由此可知，偏差與犯罪行爲的範圍不是完全重疊的，在內涵上，偏差行爲包括了部分的犯罪行爲，和部分非犯罪的不當行爲。

(二)偏差行爲之類別

採取郭芳君（2003）對偏差行爲的分類，並加以補充，使之成爲本研究對偏差行爲內涵的界定：

1. 外向性偏差行爲：即通稱的違規犯過的行爲或反社會行爲。包括：逃家、與父母發生衝突、深夜在外遊蕩、賭博、吸煙、打架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等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或紀律的行爲。
2. 內向性偏差行爲：即通稱的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爲。包括：憂鬱、自殘、精神緊張、恐懼、強迫觀念等因無法有效解決內在衝突、挫折及焦慮而導致心理或情緒方面的困擾行爲。
3. 學業適應問題：指由非智力因素所造成的學業問題，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與行爲上的問題。包括：上課不專心、考試作弊、討厭上學、蹺課、沒有作功課等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因素。

(三)青少年三種壓力情境與偏差行爲

艾爾肯（Elkind）提出三種青少年壓力情境

1. 「可預期卻不可避免」之壓力：家庭和學校成了此壓力的主要來源。如：學業左右了青少年的喜怒哀樂，當學業成了左右青少年情緒的主要因素，爲逃避此壓力學生會無故缺席，換言之，學生會因憤怒或恐懼學業而請病假以作爲逃避壓力之理由。然此以身心病症作爲逃避之藉口，則可能成爲一種惡性循環。
2. 「可預期且可避免」之壓力：例如：「抽菸及藥物使用」皆屬於可預期且可避免的壓力，然而此壓力往往因有社會性的支持關係而變得複雜。如青少年在同儕的鼓勵下，寧可接受安非他命的負面壓力，使原本可預期且可避免的壓力變成「不去避免」的壓力。這使得使用安非他命的青少年除擔心安非他命的致命後果之外，還多了一些「無奈、無力」的壓力。
3. 「不可預期也不可避免」之壓力：如一場意外的車禍奪去親人的生命。

綜上所述，青少年因爲對環境適應困難，而產生外在性行爲、內在性行爲或學業適應性等內涵的偏差行爲問題。

第二節 青少年網路成癮

網路沈迷問題為一種複雜的學習、社交、生活及心理適應問題（王沂釗，民90），青少年因沈迷於網路所以流連在網咖中，也因而造成網咖的種種問題，目前愈來愈多有關於是否真的有網路沈迷、成癮的討論出現。

壹 網路成癮的定義

Jennifer 認為「網路成癮」是一種伴隨著耐受性、戒斷性症狀並因而造成一些社會性活動，如人際關係干擾的社會心理的偏差行為，而且這種現象有日漸增加的趨勢（Jennifer, 1997）。

心理學者 Young（1998）也認為網路的互動特質，諸如聊天室、網路連線遊戲似乎最具成癮性，這種行為上的衝動性失控並沒有涉入任何麻醉劑的使用，所以與病態性賭博最為接近。因而 Young（1998）提出一個較為正式的辭彙——「病態性網路使用」（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 PIU）來代表這種成癮性的網路使用行為。

Ivan Goldberg 醫師形容網路成癮的症狀是「因網路使用過度而造成學業、工作、課業、社會、家庭、身心理功能上的減弱」（蕭銘鈞，民87；Goldberg）。

蕭銘鈞（民87）採用使用與滿足理論之依據理論，根據周榮與周倩（民86）的定義做了小部分修改，即是將「快感」一詞改為「滿足感」，將「網路成癮」定義為：「因為有著無法克制地再度使用慾望，而藉由重複地使用網路所導致的一種慢性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同時並會產生想要增加使用時間的張力與耐受、克制、戒斷等現象，對於上網所能帶來的滿足感會一直有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蕭銘鈞，民87）。

貳 網路成癮的因素

在一些有關網路媒體的文章中，婚姻破裂、失業、輟學、生活作息上都曾被網路成癮的人陳述為可能造成的原因。就社會心理學家的觀點則認為酬賞和增強作用則是讓網路成癮者難以停止使用網路的原因（Suler, 1996; Young, 1996）。Suler 將網路成癮分為兩種類型：

(一) 社會類型

屬於這種類型的人多為利用網際網路與他人連結，網路的虛擬人際關係提供一個不需真實的呈現完全的自己又可以與社會連接的方式，期待在這樣的虛擬人際關係中被關懷，並指出大部分的網路成癮屬於這一個社會類型。

(二) 非社會類型

這種類型的網路使用者只為了逃避生活中的不足，可能包括其自我認同、自

尊，及自我價值都需要被滿足。

Suler 認為不論是哪一種類型的網路成癮都和小時候與他人的重要關係有關係，特別是非社會類型的網路成癮，可能在和他人的關係中受過更深的創傷。

參 II 網路成癮各面向之分析

Jennifer (1996) 解釋網路成癮的解釋取向提出說明：

1. 心理動力及人格發展的解釋取向：心理動力及人格發展的解釋取向對於成癮的解釋傾向是因為早期經驗的創傷，而人格理論中的壓力特異質模式（diathesis-stress model）可以用以了解網路成癮的原因。每個人都有許多不同的特質，這些特質可能會造成對某些事物的成癮，當這些特質在某些壓力因素的醞釀發展下，就可能造成一些成癮的行為。
2. 社會文化的解釋取向：社會文化的解釋取向的觀點認為成癮跟性別、年紀、社經地位、種族、宗教信仰、和國家的一些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是有相關的，某些成癮患者會特定某些族群中。雖然目前的研究中尚未提出網路成癮和何種社會文化背景有相關，然而隨著許多學者相繼對網路成癮主題的研究出爐，希望能對網路成癮者的社會背景相關因素會有更深入的了解。
3. 行為學習的解釋取向：就行為學習解釋取向的觀點認為成癮是經操作制約學習而來。小時候的一些痛苦經驗，逃避焦慮的酬賞則會增加他的行為學習。藥物成癮、購物成癮、甚或網路成癮等也是經由這種制約學習的連結而來。當網路使用者感到焦慮，而網路提供愛、情感、實質上的滿足感和舒服感，更因網路中不需「face-to-face」虛擬人際關係的互動可以允許他逃避在現實生活中與陌生人相處的焦慮，在網路上感受到愛、享受許多樂趣，由於其需求獲得正向的酬賞和增強，這會讓網路使用者再度有逃避焦慮的需求，則會有再度上網的慾望，獲得正向的增強，行為則會不斷的重複。
4. 生物因素的解釋取向：生物因素的解釋取向的觀點則將成癮的焦點置於因為人體一些特殊基因、或是腦內的神經傳輸方式或化學物質的不平衡，因此而導致成癮的行為發生（Sue, 1994）。在一些相關實證研究中，藥癮患者的腦中有一種特殊的神經突觸，會在他使用藥物或某些活動時會有特別興奮的神經傳輸。這可以用來解釋網路成癮者在使用網路特別高亢的興奮感和愉悅感。

肆 II 網路成癮之特徵

網路成癮症狀傾向（Internet Addiction Core Symptoms），包括

1. 網路成癮耐受性（Tolera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指隨著網路使用經驗增加，原先上網所得到的樂趣與滿足感，必須透過更多的網路內容或是更

長久的上網時間，才能得到原先相當程度的滿足。

2. 強迫性上網（Compulsive Use）：為一種難以自拔的上網渴望與衝動。在想到與看到電腦時，會有想上網的慾望與衝動。
3. 戒斷反應（Withdrawal Response）：指的是上網後難以脫離電腦；使用電腦或網路時，精神較為振奮；渴求能有更多時間留在網路上。例如出現情緒低落、生氣、空虛感等等，或是注意力不容易集中、心神不寧、坐立不安等反應。

伍 II 青少年網路成癮之因應策略

1. 教育行政單位方面

- (1) 針對網路遊戲技能優異學生在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中給予加分。
- (2) 為學校教師辦理有關網路遊戲的研討會。
- (3) 寬列教師進修經費，加強辦理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和教師參與有關輔導與網路相關知能的研習進修活動。
- (4) 比照高級中學增加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或是對國中輔導教師採取減授上課時數辦法，以增加輔導教師能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特殊問題學生（尤其網路沈迷學生）的輔導工作。
- (5) 減少輔導教師不必要的額外行政工作負擔及雜務，使其能專心從事網路沈迷學生輔導工作。

2. 學校方面

- (1) 設計並運用議題討論活動：利用班會或週會時段，加強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的介紹，並針對現今網路咖啡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進行議題討論，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2) 積極活絡學生社團活動的實施：健全的學生社團活動，落實藝能及生活課程的教導，以增進學生學習人際相處及各種生活適應能力；了解學生在青少年期的生理及心理狀態，並接納學生能提供包容和適當的協助，以增進青少年在學校的學習成效。
3. 加強宣導法律常識：誤蹈法網的學生中很多並非罪大惡極，學校該思考如何在法律的基礎下輔導，例如：辦理有關網路盜用帳號觸犯法律的實際案例講解，讓學生具有法律相關常識也免觸法（詐欺、竊盜罪）；充分了解青少年次級文化，以疏導代替圍堵，應該是較理想的作法。
4. 寬列輔導經費：學校具體編列針對教師辦理「輔導網咖沈迷學生相關知能」研習之經費。
5. 與校區網咖店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確實掌握學校鄰近周圍的網路咖啡店

家，校方可主動與其建立友善關係，並進而成立導護商店，能及時掌控蹺課跑到網咖學生的資訊。

6. 開放學校相關電腦設備：適度且有條件開放電腦教室供家中沒有電腦設備的學生使用。對於表現優異的學生可採行工讀方式，協助課餘開放電腦教室的人力問題。
7. 進行產學合作：坊間遊戲軟體與業界簽約引進學校電腦設備中，讓上課表現優異的學生，有另類獎勵增強的作用。
8. 將遊戲軟體應用於補救教學上：對於內在自發性的學習動機不足，又無法從學習或表現的成就得到肯定認同，甚至有學習挫折而無法適應於傳統教學的低成就學生，可以運用課餘時間將遊戲軟體應用於補救教學中，作為增強物，一旦學習者被挑起好奇心，將會自我滿足並且持續的追求目標，激發學生的學習潛能。
9. 重視並加強辦理有益的休閒活動：加強辦理符合青少年需求的服務性、文化性和體育性的休閒活動，經由休閒性活動過程，除了可以增進學生人際的互動、包容和相處的了解，同時也增加休閒活動的選擇性。如此，或可減低網咖的誘惑力。

陸 II 教師方面

(一)教師心態調整

網咖是時代的產物，老師應該接受而非一味的排斥。教師應具有網咖輔導相關知能。

(二)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學校課程要求教師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教師可適時將健康使用網路的觀念與作法運用在課堂上給予學生正面的指導。

(三)教學內容與方法宜彈性多元

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過程可以利用網路的教學方式與資源，同時未來九年一貫課程的空白課程與彈性學習時數切勿再以複習考取代，應就學校和社區特色充分發揮，讓所有學生能認同並喜愛自己的社區和學校。

(四)班級會議的運用

指導學生主持班級會議，讓班會形式多元活潑化，使每位學生有機會發揮潛能，例如將網咖使用議題納入班級會議討論。

(五)專業知能的提升

增強教師對生活課程（如人際溝通和情緒管理）的教導能力和確立教師本身的教學專業權威。

(六)重視人際溝通的訓練

透過小組合作來訓練人際溝通技巧，培養良好人際網路。青少年時常以自我為中心，在社會技巧和溝通上的技巧較缺乏，容易與人產生衝突。學校可透過團體活動和社團活動增進人際溝通，避免學生處在虛擬世界中而無法自拔。

柒 II 家長方面

(一)充實青少年發展的相關知識

為增進對青少年身心狀態的了解，有助於彼此的相處，家長宜充實青少年發展的相關知識；家長可利用各種機會讓青少年學習自我負責，透過和子女的討論和家長身教的示範，可以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生活態度。

(二)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並給予子女適切的關心

青少年之所以會到網咖，其原因之一是家長對子女漠不關心或平日溝通有困難，青少年乃以上網咖作為其逃避現實生活的手段。因此，家長宜多關心子女的成長狀況，從小需從家庭教育中給予孩子適度的關懷與教導。親子之間的互動是孩童學習認同發展的最佳機會，敏銳地覺察孩子認知發展的狀況，深入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避免彼此間歧見和誤解產生。

(三)了解子弟在校學習狀況

與學校老師保持良好的聯繫，隨時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與需求。

(四)培養孩子有精神信仰

家長應協助青少年尋找一個宗教信仰以作為行為規範和心靈的寄託，需在年齡還小時及早接觸。

捌 II 社會方面

(一)媒體應負起正面教育的責任

媒體對於網咖業者勿僅是負面報導，過度渲染其為不良場所。

(二)制訂並落實相關法令的執行

網咖管理條例的確實執行，需各縣市能有一致的作法，距離學校遠近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業者是否能確實執行相關法規。

(三)廣泛建立休閒資訊圖書館

將網咖設備確實朝「休閒資訊圖書館」發展，區隔空間方便每一位使用者。

(四)軟體業者的設計

遊戲的情境設計宜採正面積極的情境取代，避免攻擊性和賭博性引起青少年行為和態度上的學習模仿；遊戲畫面也要避免可能帶給青少年創傷性經驗。

(五)避免金錢交易

金錢對青少年是極具誘因的，遊戲有金錢交易，容易引起犯罪動機，報載案件時有所聞，建議業者能將軟體或遊戲規則作修正。

快速記憶

1. 在青少年時期，個體面臨生理與心理上的轉型與統合，是人生發展的一個關鍵期，青少年自我中心是青少年認知發展中的現象，當個體的認知扭曲或適應不良，則可能表現出荒誕不羈的行為。
2. 受 Piaget 的影響，美國心理學家 D. Elkind，則對 Piaget 只注意在青少年所出現的心智結構的觀點與以擴展，從社會認知的觀點，著重這個時期的組合思考、反省及構思的新能力，協助說明這個階段的經驗和行為特質，發展出青少年自我中心（adolescent egocentrism）的概念。
3. 自我中心並不含有輕蔑的意味，而是一種個人檢視事物或了解他人的方式，也就是個人對他人及事物的認知態度的發展。從另一方面來說，它是認知發展上的消極性卻是必要的副產品，因為它在每一個新到達的認知思考層次會再產生出一套不切實際、缺乏客觀性的表徵。
4. 青少年自我中心概念由 Elkind 所發展出來，他認為青少年的自我中心現象中，存在著主要兩個特徵：想像觀眾（imaginary audience）和個人神話（personal fable）。前者指青少年相信他是眾人注意的焦點，然而，在實際社會情況中，並沒有這樣的眾人存在。後者指青少年相信自己是獨特的、全能且不可毀滅的。
5. 想像觀眾的產生主要是源於不能區分思想領域中主觀面與客觀面所致，它係指「青少年相信他是眾人注意的焦點，然而，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中，並沒有這樣的眾人存在」。根據 Piaget 的理論，青少年階段的認知發展進入形式運思期，開始能用抽象的、邏輯的推理方式去思維以解決問題，青少年既能夠思維他們自己的想法，也開始有能力把別人的思維歷程概念化。
6. 從青少年在面對單一與多數、普遍面與特殊面之分化的思考層次來看，如同自己無法分辨主觀上與他人客觀上關注事物的差異而導致想像觀眾的產生一樣，當青少年在觀念尚未能分化其特殊性與普遍性時，也會引起一種特殊的構念，稱為個人神話。
7. 青少年個人神話特徵中主要有三個特性：全能性、獨特性、不可毀滅性。
8. 偏差行為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the absolutist definition），偏差行為既是由社會規範所界定，而對認可或排斥之規範本身，會因時間與空間

的移轉，以及不同社會、文化或情境而轉變，故偏差行為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亦是一種多元化的價值判斷。

9. 偏差行為意指違反社會期望及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意指觸犯法律而受到政府機構的正式處罰的言行。對部分的偏差行為是可以等於犯罪行為的，但仍有少數的犯罪行為並不必然為偏差行為，部分偏差行為亦不屬於犯罪行為的範疇，如逃學、刺青、常與父母發生爭吵等。由此可知，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範圍不是完全重疊的，在內涵上，偏差行為包括了部分的犯罪行為，和部分非犯罪的不當行為。
10. 外向性偏差行為：即通稱的違規犯過的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包括：逃家、與父母發生衝突、深夜在外遊蕩、賭博、吸煙、打架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等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或紀律的行為。
11. 內向性偏差行為：即通稱的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包括：憂鬱、自殘、精神緊張、恐懼、強迫觀念等因無法有效解決內在衝突、挫折及焦慮而導致心理或情緒方面的困擾行為。
12. 學業適應問題：指由非智力因素所造成的學業問題，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與行為上的問題。包括：上課不專心、考試作弊、討厭上學、蹺課、沒有作功課等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因素。
13. 構成偏差行為的要件為「有異」及「有害」兩者，其中尤以「有害」為偏差行為重要因子。個體因為對環境適應困難，而產生外在性行為、內在性行為或學業適應性等內涵的偏差行為問題。
14. 「網路成癮」定義為：「因為有著無法克制地再度使用慾望，而藉由重複地使用網路所導致的一種慢性或週期性的著迷狀態。同時並會產生想要增加使用時間的張力與耐受、克制、戒斷等現象，對於上網所能帶來的滿足感會一直有心理與生理上的依賴」。
15. 心理動力及人格發展的解釋取向對於成癮的解釋傾向是因為早期經驗的創傷，而人格理論中的壓力特異質模式（diathesis-stress model）可以用以了解網路成癮的原因。
16. 社會文化的解釋取向的觀點認為成癮跟性別、年紀、社經地位、種族、宗教信仰、和國家的一些社會文化背景不同是有相關的，某些成癮患者會特定某些族群中。
17. 行為學習解釋取向的觀點認為成癮是經操作制約學習而來。小時候的一些痛苦經驗，逃避焦慮的酬賞則會增加他的行為學習。藥物成癮、購物成癮、甚或網路成癮等，也是經由這種制約學習的連結而來。
18. 生物因素的解釋取向的觀點則將成因的焦點置於因為人體一些特殊基因、或

是腦內的神經傳輸方式或化學物質的不平衡，因此而導致成癮的行為發生。

19. 網路成癮症狀傾向 (Internet Addiction Core Symptoms)，包括網路成癮耐受性 (Tolera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強迫性上網 (Compulsive Use)、戒斷反應 (Withdrawal Response)。

考題精選

一、選擇題

- () 1. 容易造成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素是：
(A)自我接受度高 (B)心理或情緒不安定
(C)與父母關係正常 (D)學校成績中上
- () 2. 下列何者不是青少年同性戀可能面臨的問題？
(A)對生涯的影響 (B)資訊過甚
(C)社會禁忌下的求助力 (D)情緒不穩定
- () 3. 下列何者對同性戀青少年是良好的輔導策略
(A)尊重接納 (B)質疑他為什麼是同性戀
(C)同情他好可憐喔 (D)矯正同性戀傾向
- () 4. 青少年喜歡尋求刺激、富冒險性的人格特質，且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的是：
(A)A 型性格 (B)B 型性格 (C)S 型性格 (D)T 型性格
- () 5. 中央相關部會已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透過會議協調相互支援事宜，並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適時掌握學生輟學狀態，且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預防國中小學學生中輟，是貫徹以下哪項教育目標？ (93 年台北縣教甄)
(A)義務教育 (B)零拒絕 (C)強迫入學 (D)犯罪防治
- () 6. 強調身教重於言教的原則，其論點與下列哪一種學派較為接近？
(A)人本論 (B)行為論 (C)心理分析論 (D)社會學習論
(93 年台北縣教甄)
- () 7. 根據目前有關學生體罰的規定，下列何者為真？ (93 年台北縣教甄)
(A)由全校人員及家長會代表共同決定本校是否實施體罰及如何實施
(B)教師可以在專業判斷之下實施適度的體罰
(C)在家長的書面同意之下教師可以適度的實施體罰
(D)學校不能實施體罰

- () 8.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要設什麼組織？ (93 年台中市教甄)
 (A)申訴評議委員會 (B)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C)性侵害和性騷擾處理小組 (D)性別教育委員會
- () 9. 有關詹森 (R. E. Johnson) 解釋青少年犯罪的歷程，下列何者錯誤？
 (A)良好的依附關係可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
 (B)青少年犯罪真正成因是出自學校教育
 (C)父母的關愛是人格發展的基石
 (D)親子疏離的青少年易受同儕影響 (93 年雲林縣教甄)
- () 10. 下列有關懲罰原則，何者錯誤？ (93 年雲林縣教甄)
 (A)儘量在私下進行
 (B)考慮學生心理需求的個別差異
 (C)在懲罰之前讓學生了解懲罰的標準
 (D)使用施予式懲罰多於剝奪式懲罰
- () 11. 普通班國文教師向你抱怨班上的書寫障礙學生上課總是睡覺，既不聽講也不抄筆記，要求你把他抽離上課，你會如何處理？
 (A)立刻將學生的國文課抽離到資源班上課
 (B)通知家長多加管教學生的學習態度
 (C)提供電腦替代書寫，建議增加小組討論活動，提供學生口頭發表機會
 (D)叫學生罰抄寫課文 100 次
- () 12. 下列何者強調環境對學習行為之影響？
 (A)人本學派 (B)行為學派 (C)精神分析學派 (D)認知學派
- () 13. 傳媒大量報導色情暴力的新聞，使得青少年學得殘暴行為，可以以下列何種理論說明此種現象？
 (A)符號學習理論 (B)社會學習理論 (C)頓悟學習理論 (D)以上皆非
- () 14. 下列哪一項並非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特徵？
 (A)網路成癮耐受性 (B)月暈效應
 (C)強迫性上網 (D)戒斷反應
- () 15. 利用實際的例子去協助青少年改變不好的偏差行為的治療形式是建立在何種學習理論之上？
 (A)生命學習理論 (B)頓悟學習
 (C)操作性的學習理論 (D)社會學習理論

二、問答題

1. 請說明青少年「自我中心」的特質為何？又會引發哪些偏差行爲。
2. 近來隨著網路科技之興盛，青少年生活中逐漸倚賴網際網路，請說明沈迷於網路世界的「網路成癮」（Internet Addiction）有何特徵？學校教師與家長又應如何加以輔導？
3. 請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說明青少年個體面臨生理與心理上的轉型與統合時，當個別的認知扭曲或適應不良會產生哪些偏差行爲，又教育工作者應如何輔導之。
4. 請分析構成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因素有哪些？針對此因素學校教育應有哪些輔導策略？